

巩义市涉村镇政府涉村镇羊角沟村窖粮
坑至羊角沟里沟道路新建项目
(百县通村入组) 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涉村镇政府涉村镇羊角沟村窖粮坑
至羊角沟里沟道路新建项目（百县通村入组）项目

发 包 方：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受 益 方：涉村镇羊角沟村民委员会

承 包 方：河南宝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发包方（甲方）：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受益方（乙方）：涉村镇羊角沟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丙方）：河南宝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甲方）、承包方
（丙方）、受益方（乙方）三方就巩义市涉村镇政府涉村镇羊角沟村窖粮坑至
羊角沟里沟道路新建项目（百县通村入组）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涉村镇政府涉村镇羊角沟村窖粮坑至羊角沟里沟道
路新建项目（百县通村入组）项目。

2. 工程地点：巩义市涉村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工期

自 2023 年 12 月 07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丙方必须在确保
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进度，如因丙方原因造成整体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工
期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的 2% 罚款，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
丙方限期退场。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1、该工程中标价为（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小写：1870000
元）。最终价款以竣工决算价为准。甲方负责拨付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剩余资
金由丙方自筹。

2、出现下列情况的费用均含在施工费用内，不予增加费用：

1)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
施费，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2) 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现场进
行的必要的临时防护费用。





3)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付款方式: 工程总价以最终工程结算价为准,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项目总结算金额的 97%, 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甲方负责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并在项目总体验收后支付给丙方, 结算金额扣减上级补助资金后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

4、丙方应当自行准备施工所需的材料和施工器械, 确保按照施工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所需材料自行准备; 丙方保证施工安全, 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问题, 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丙方负责施工项目现场地方关系协调, 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后果均由丙方承担。

五、验收

(1) 启动验收, 乙方制定验收方案。施工方先行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上报验收。

(2) 承包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通知承包方、受益方并协助开展验收。相关质检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3) 验收合格后, 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 承包方、受益方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5) 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竣工完成, 由承包方提出申请, 承包方、受益方组织验收。
 (6) 履约验收方式: 保证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经承包方、受益方组织验收合格。

(7) 履约验收程序: 丙方在工程后, 首先进行自检, 合格后方可报验承包方、受益方进行验收, 合格率达到 100%。

(8) 履约验收内容: 履约验收内容要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等资料及项目实施成效。

(9)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六、承包的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现行质



-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丙方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丙方返工整改影响整体工程进度的，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丙方在每道工序结束后，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验承包方、受益方进行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3、合同约定的保修：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

七、承诺

-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受益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三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乙方权利义务：

- 1、由于丙方原因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经乙方通知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乙方通知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发起通知丙方时解除）

- 2、由于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乙方通知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自己方发起通知丙方时解除）

- 3、对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丙方责任：

- 1、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工作。
- 2、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 3、保证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 4、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执行现场的工程整体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5、自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损坏清运垃圾外的建筑物，做到工完场清，场地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否则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6、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7、丙方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争议，由丙方自行负责，甲方、乙方不予承担。

8、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丙方应遵守城市建设、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环卫、地质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有违反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凡因丙方违反本款规定产生的费用，如甲方先行支付，甲方、乙方将此费用从丙方本工程款中扣除。

9、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5 天内，丙方向乙方移交完毕。如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

九、违约责任

1、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某项工程分包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工期每迟一天，须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丙方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丙方逾期十天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

3、丙方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丙方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全部合格，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4、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条款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三方均应共同遵守，正确履行。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三方各执2份。

3、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方: 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河南宝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韩真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帐号:

帐号: 41050179410800001468

邮政编码: 451200

邮政编码: 451200

受益方: 巩义市涉村镇羊角沟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李五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451200

